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零一七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允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人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应参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三)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第一款关联交易情形的,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是,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 非关联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到不足5%, 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到不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到不足5%, 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到不足30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需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第二十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0.5%且金额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0.5%且金额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审查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

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参照证券交易所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 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 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 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 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将其与审议事项的关联关系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披露,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 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 其他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说明。

前款所称 “特殊情况” 是指下列情形: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

(三) 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通过；

(四) 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补救措施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实施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四十条 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和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5月11日